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管理學乙【企管系甲班碩士班乙組】

題號：4114

共 3 頁 第 1 頁

請勿於試題紙上作答

一、申論題（以下每題 20%，總計 40%）

1. 在一堂課堂中，張三和李四正在吵架。張三說：「企業必需要專注在本業上，才能夠不斷地發展，永續地經營，因此不要隨便涉足其他的事業。」李四則說：「老祖宗的智慧告訴我們，別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因此企業應該要以多角化的方式分散風險」。請問你比較贊同張三還是李四的觀點，並說明原因。
2. 行政管理學派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chool) 的學者(例如德國社會學家 Max Weber)，主張權力來自於權力層級體系下的職位。但人本學派 (Humanistic Management School)的學者（例如美國學者 Mary P. Follett）則認為，權力應該來自於管理者的經驗與知識。請問你比較贊成何種學派的看法？並說明原因。

二、請解釋以下名詞（以下每題 5%，總計 30%）

1. ECFA 的中、英文全稱和意義
2. IFRS 的中、英文全稱和意義
3. FTA 與 TPP 的中、英文全稱和意義
4. BRIC 的中、英文全稱和意義
5. Diversification 的中、英文全稱和意義
6. Stakeholders 的中、英文全稱和意義

三、管理個案分析（30%）

按稅捐債務係法定之債，只要符合稅法所定之構成要件，債務立即發生；反面言之，只要未實現任何法律所定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即不發生稅捐債務。近年工商實務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下文簡稱《第 410 號判決》），其「案例事實」摘要如下：

『宏仁醫院為專注診療工作，將有關醫療設備、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等售予護康公司，由其負責保養、維護，並於同時以承租方式租回該設備，護康公司事後應配合宏仁醫院醫療需要，配合增添設備、維修，故宏仁醫院給付租金，以節省設備更新汰舊及維修成本。上訴人民國（下同）8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療設備租金新台幣（下同）4,800,000 元。

稅捐稽徵機關認上訴人既主張系爭出售予護康公司之設備已逾耐用年限，且醫療設備淘汰率高，而該醫院卻仍能以高價出售，並以高價租金再租回以認列租金支出，亦足見該醫院係以非常規交易規避該醫院之稅捐。故稅捐稽徵機關將售後租回資產有效使用年限內認列折舊 1,767,406 元，剔除醫療設備租金 4,800,000 元，歸課綜合所得總額 9,350,367 元，補徵應納稅額 2,818,763 元。』

該《第 410 號判決》對於醫療設備租賃有關之日常經驗法則，有特別說明：

(1) 由於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所規範之交易類型，只限於「生產者缺乏購入固定資產之資金，所以透過附條件買賣、動產擔保或融資租賃等法律交易模式，以融資方式獲得生產活動所須之固定資產，從事生產，以獲利來清償融資者本息」之情形。

(2) 然而，真實商業世界之融資態樣卻極為多元，尚且包括「生產者有固定資產，可是缺少買入變動生產要素（例如原料）所須資金，所以先將手中之固定資產出售予融資者，以獲取生產資金。再以附條件買賣、動產擔保或融資租賃等法律交易模式，取得固定資產之使用權而繼續從事生產活動，以獲利來清償融資者本息」之情形。而後者卻很容易被普通法院（民、刑事法院）誤會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3) 在本案中醫療設備之「售後租回」，正是此等形態，即未必是虛偽不實的。』

因為肯定前述的法律交易模式的多元態樣，該《第410號判決》緊接著敘明：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交易違反交易常規，又稱「財產目錄不實」云云，則本案到底是「租賃契約為虛偽」之事實認定問題，還是「稅捐規避」之法律適用問題，未見說明。且原判決認為上開安排在規避稅負，卻未將「移轉計價」與「稅捐規避」概念之差異予以釐清。更未注意到醫療設備租賃契約一樣有實質經濟功能，因此經驗法則上，一個交易行為可能同時存在「稅捐規避」與「真實交易」之目的，必須透過「移轉計價」之手段來調整，而移轉計價之法規範基礎及其應具備之構成要件也未見原判決有所檢討。』

依學理上之通說，稅捐規避在稅捐法制上之法律效果為「私法外衣之否認」，即檢驗司法形式下實質的法律效應；請簡答以下三個問題：

1. 本案中的醫療設備租賃利用債之效力與契約等技術運用，是否違法？(3%)

請摘取以上判決中的文字述明您的理由(7%)。

2. 請對於「移轉計價」寫出英文名詞，並直接定義(8%)。

3. 請分析國際間各國針對關係企業「移轉計價」操作的管理政策工具有哪些？

(12%)